

第一章

目标和定义

ARTICLE 101

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缔约方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四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五条建立自由贸易区。

ARTICLE 102

目标

缔约方在本协定中订立的目标是：

(a) 促进商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并为促进贸易和投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b) 继续推进其世界贸易组织下的承诺，并支持其努力建立一个可预测、更加自由和开放的国际贸易体系；(c) 建立一项合作活动计划，以支持协定的目标；(d) 提高其经济效率和国际竞争力；以及 (e) 支持亚太经合组织范围内的更广泛自由化和便利化进程，并特别支持所有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努力在工业经济体最迟于2010年、发展中国家最迟于2020年实现博鳌目标，即实现自由和开放贸易与投资。

ARTICLE 103

General Definitions

除非另有定义，根据本协定之目的：

- (a) “协定”是指澳大利亚-泰国自由贸易协定；
- (b) “APEC”是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 (c) “商业存在”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通过：(i) 设立、获得或维持法人实体；或 (ii) 创建或维持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在缔约方领土内，以供应服务为目的；
- (d) “海关当局”是指根据缔约方法律负责管理海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机构；
- (e) “关税”包括与进口商品相关的任何海关或进口税以及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与该进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任何：(i)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2)款一致的内税相当的收费；(ii)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VI条的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关于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协定的规定一致适用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以及 (iii) 与提供的服务成本相当的进口相关费用或其他费用；
- (f) “日”是指日历日；
- (g) “FTA 联合委员会”是指根据本协定第 1701 条建立的自由贸易协定 联合委员会；
- (h) “GATS”是指服务贸易总协定，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 (i) “GATT 1994”是指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 (j) “政府采购”是指政府通过的过程，以获取或获得用于政府目的的货物或服务，或任何组合 thereof，不以商业销售或转售为目的，或用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供应；

(k) “协调制度”是指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包括其解释通则、章节注释和章节注释，由缔约方在其各自的关税法中通过；

(l) “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每一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动产和不动产，包括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等权利；(ii) 股份、股票、债券和债券以及参与法人的任何其他形式；(iii) 金钱债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iv) 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商标、商号、工业设计、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商誉等权利；(v) 经营许可和任何其他依法或依合同授予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用于开展经济活动的权利，包括勘探、开发、开采或利用自然资源的许可；以及

(vi) 已投资的收益。

根据本协定之目的，任何投资或再投资形式的变更，只要该变更的投资经相关方根据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予以批准，则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m) “<方>的<投资者>”是指：

(i) <方>的<法律实体>；或

(ii) <自然人>，其为<方>的<国民>或<永久居民>，

该<投资者>已作出、正在作出或寻求在<他方领土>进行<投资>；

(n) “<法律实体>”是指根据适用法律依法成立或以其他组织形式存在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其是否为私人所有或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协会、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个人>；

(o) <法律实体>是：

(i) “由一方人员实际拥有”的，如果其超过50%的股权由该方人员实际拥有；

(ii) “由一方人员控制”的，如果该方人员有权任命其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示其行动；

(p) “缔约方法人”是指根据缔约方法人适用法律依法成立或以其他组织形式成立的法人；

(q)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政府程序或要求;(r) “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第4章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原产资格的材料; (s) “原产货物”是指根据第4章的相关规定符合原产资格的货物; (t) “缔约方”是指澳大利亚和泰国; (u) “个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v) “优惠关税待遇”是指适用

e
根据第2章第203条第3款的规定提供给原产货物; (w)“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任何服务的人; 1(x)“服务”包括任何部门或子部门中的任何服务，但不包括在行使政府权威时提供的服务; (y)“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 (z)“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 (aa)“领土”是指方的领土以及根据国际法一方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专属经济区、海底和底土; (bb)“世界贸易组织”是指世界贸易组织; (cc)“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d
贸易组织，于1994年4月15日签署; (dd)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一部分的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ee)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实施协定一部分的海关估价协定; 以及 (ff) “保障措施协定”是指作为保障措施协定。

is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1 如果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商业存在形式提供，则服务提供者（即法人）仍应通过这种存在形式获得协定规定的对服务提供者的待遇。这种待遇应扩展到提供服务的那种存在形式，并且不必扩展到供应商在服务提供领土之外的其他任何部分。

ARTICLE 104

地域适用

本协定适用的自由贸易区包括澳大利亚和泰国。